

(2018)浙0191民初3820号 程嘉荟:本院受理原告杨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8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122号 陈川:本院受理的原告倪国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9)浙0110民初5122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瓶窑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172号 蒋宝清: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良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院公告

2019年6月3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9)浙0304破8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申请,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2019)浙0304破申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鹏盛箱包五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5月27日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鹏盛箱包五金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鹏盛箱包五金有限公司登记股东木炳炳、苏静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3180号

温建辉、莫菊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9月6日上午9:00在状元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3182号

李伟、曾朋: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9月6日上午9:00在状元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3182号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7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19年6月11日上午10时在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3A层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

“浙江披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该债权本金为人民币7,982,042.88元,利息为人民币2,416,614.34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0,398,657.22元(截至至2017年5月10日),竞买保证金30万元。

标的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二、竞买资格: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从国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标的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

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

三、展示、报名:即日起接受咨询,展示并提供相关资料(地点: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有意竞买者须确保在2019年6月10日下午4时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交纳账户,账户名称:浙江文华拍卖有限公司,账号:19036101040014049,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杭州延安路支行),凭银行进帐单办理报名竟买登记手续。

四、报名、拍卖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3A层本公司,联系电话:0571-85786556-1027、13588048661(周)。委托方电话:0571-86012501(王)

五、工商监督电话:0571-85386760

浙江文华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杭州瑞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杭州瑞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瑞仕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杭州瑞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瑞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单位:元

原债权银行	债务人	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	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利息	保证担保人	抵押担保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市圣雅氏实业有限公司	48703360.26	13755268.30	李大乐、杨唐	温州市圣雅氏实业有限公司、李大乐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瑞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6月3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金华园吉服饰有限公司与金华惠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金华惠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等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金华园吉服饰有限公司,金华惠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金华园吉服饰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金华园吉

服饰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金华园吉服饰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主债务人)	本金余额(单位:元)	收购基准日	截至收购基准日利息(单位:元)	保证人
2	浙江雯露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5498182.86	2017/7/31	841026.96	浙江金丰彩印有限公司、金华丹碧华服饰有限公司、金华中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金华吉米赛欧服饰有限公司、金庆丰、楼绿玲、龚辉跃、方梅芳、龚震、龚震庆、吴爱玉、龚辉进、刘春女等。

注:1、上表基准日为2019年2月15日,利息暂计至各户债权的收购基准日;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5、上表债权金额、利息及担保人、担保方式,以相应合同、权证及法律文书为准。

联系电话:0579-82460523、18006500011

特此公告

金华园吉服饰有限公司

金华惠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雅玲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雅玲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06ZSTX-201905-03),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杨雅玲。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雅玲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6-85227679

杨雅玲联系电话:1575713128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雅玲

2019年6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4月2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绍兴市钦隆纺织品有限公司	SXZX0210120160369,SXZX0210120170377	5,000,000.00	729,100.13	5,729,100.13	谢方里、王燕、梁琪、绍兴市铁燕子车业有限公司、绍兴市飞帅针织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催收公告

下列信用卡账户透支时间超过约定时间,且逾期时间很长,经多次催收后未予以归还,此拖欠行为已属违约,并可能构成信用卡诈骗,现予以公告催收,请各位持卡人自登报之日起十日内立即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对拒不还款者,将依法提请司法机关处理。(上述信用卡透支余额截止2019年4月3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区支行

2019年6月3日

卡号末四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址	逾期金额	逾期期数
1629	叶元峰	330322197806280818	浙江省洞头县东屏镇东岙路14弄22号	6659.22	18
6626	柯俊杰	330322198408273211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东屏街道下村滨海北路154弄12号	9002.51	15
0568	甘金巾	33032219880308041X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东屏街道仙岩路16号	17821.99	22
7720	陈小萍	330322198101092424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东屏街道南浦路77弄4号	12686.86	19
2933	叶玉兰	330322197610130025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县北岙镇相港18弄4号	5517.91	21
4566	陈裕委	330322197605291617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县北岙镇中心街430弄1号301室	3654.62	18
6631	赵佳辉	610322199503091952	陕西省凤翔糜杆桥镇太寺村七组2号	6185.22	13
3552	曾国友	330322198008281618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县北岙街道东巷6弄10号	20561.22	17
2932	陈丽君	330702198301130460	浙江省洞头县东岙镇中仓巷61弄16号	13437.32	41

卡号末四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址	逾期金额	逾期期数
5821	洪求真	330322196807270019	浙江省温州市文化街12弄2号	25290.17	19
9532	林乾坤	330322198309081636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县燕北路119弄1号	6765.18	39
4246	吴生德	330322197310090818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县东屏镇化工路136弄71号	4005.55	15
9390	黄先进	330322197412040811	浙江省洞头县东屏镇南浦路77弄4号	10850.39	19
4217	叶海婵	330322198305070285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县北岙街道海天佳境18幢201室	8827.01	21
2455	林刚	330322199006070010	浙江省洞头县北岙街道望海路201弄8号305室	13425.77	14
5096	许海良	330322199001241212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县人民西路30号	8825.82	72
6934	吕良国	330322195609071217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县洞头县	12059.64	23
3216	林英梅	330322196710050044	浙江省洞头县北岙镇前街36号	6262.02	3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德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德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东杭债转2015-43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德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德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德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息(元)	抵押物明细
1	浙江雄安工贸有限公司	26,027,	